



沈阳音乐学院

SHENYANG CONSERVATORY OF MUSIC

2024年沈阳音乐学院 本科招生简章

沈阳音乐学院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学院简介	1
一、学校情况	4
二、招生计划	5
三、专业设置	6
四、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	10
五、收费标准及资助办法	10
六、中外合作办学与国际学院	11
七、报考要求	12
八、考试须知	14
九、录取原则	16
十、入学	20
十一、联系方式	20

2024 年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简章

学院简介

沈阳音乐学院的前身是 1938 年由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延安倡导成立的鲁迅艺术学院，是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高等专业艺术院校，毛泽东亲笔题写“紧张、严肃、刻苦、虚心”的校训。学院历经延安鲁艺、东北鲁艺、东北音专后，于 1958 年更名为沈阳音乐学院。2016 年，学院被省政府确定为辽宁省一流大学重点建设高校，“音乐与舞蹈学”被确定为省一流建设学科。2019 年，学院被省政府确定为辽宁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 13 所重点支持高校之一。2022 年，在省高校“双一流”建设绩效考核中，“音乐与舞蹈学”学科获“优秀”等级。

作为从延安走来的一所有着红色基因的专业艺术院校，在 80 多年的办学历程中，学院始终与党和国家同呼吸、共命运，在不同历史时期为我国文化和教育事业繁荣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先后涌现出冼星海、马可、李劫夫、秦咏诚、谷建芬、傅庚辰、张千一等著名音乐家，创作了《黄河大合唱》《南泥湾》《我们走在大路上》《我和我的祖国》《年轻的朋友来相会》《闪闪的红星》《青藏高原》等大批极富社会影响力的音乐作品。经过几代沈音人的共同努力，学院不断发展壮大，在学科建设与专业发展、教育教学改革与管理、人才培养与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与艺术实践等方面均取得长足进步和发展。

学院学科专业体系完备，坚持以学科专业优势服务区域经济文化建设。现有三好校区、长青校区、桃仙校区、大连校区 4 个校区，

以本科与研究生教育为主体，同时设有附属中等音乐学校和附属中等舞蹈学校。拥有艺术学门类中的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设计学等学科的 18 个本科专业，其中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音乐学和舞蹈表演 4 个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拥有特色专业 2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 个，特色专业、示范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优势特色专业 10 个。拥有艺术学一级学科和音乐、舞蹈两个专业学位授权，是首批获得艺术硕士（MFA）学位授予权的单位之一。学院先后被教育部确定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高等学校红色经典艺术教育示范基地”，被授予“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被辽宁省教育厅确定为“辽宁省艺术类人才培养基地”“辽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获批成立“中国民族声乐教学实践创新中心”“辽宁省高等学校鲁艺音乐文化研究院”“辽宁省高等学校中国器乐研究中心”等。

学院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师资与科研队伍，设有人文艺术研究院、鲁艺音乐文化研究院、东北音乐创新实验室、音乐舞蹈研究所等艺术研究机构，形成了教学、科研、创作和艺术实践四位一体的教育教学体系。学院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 人，辽宁省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2 人，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3 人，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1 人，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人选 3 人，辽宁特聘教授 2 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11 人，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 9 人、“千”层次人选 14 人。

学院始终坚持继承延安鲁艺优良传统，积极践行“为党育人、

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取得了可喜成果。近年来，学院获批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 6 项、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子课题 2 项、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20 项。复排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大型民族歌剧《星星之火》，创作歌曲《旗帜》获全国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原创作品《散乐图》获第十三届中国舞蹈“荷花奖”古典舞奖金奖，学生获洛桑国际芭蕾舞比赛第四名，第十九届韩国首尔国际舞蹈大赛传统舞少年组银奖，第十七届柴可夫斯基国际声乐比赛优胜奖等。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推出“我和我的祖国”系列活动，由我院老院长秦咏诚创作的《我和我的祖国》唱遍祖国大江南北，唱响海内外；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之际，组织“百年卓越”大型系列活动，打造“行走的思政课堂”和“舞台上的思政课堂”，中央电视台《新闻调查》栏目对我院深度采访后制作播出专题片《回响》予以专题报道。先后举办大型情景音乐舞蹈史诗《红韵颂》、“鲁艺红色经典”室内乐演颂会、“致敬雷锋”专场音乐会、“清风颂”大型廉政主题音乐会、“携手文化传承 同心谱写华章”海峡两岸（沈阳）传统音乐类非遗代表性项目展演等大型演出活动，创作推出《我要你平安归来》《巍巍井冈山》《我是鲁艺传承人》《血脉》等一批原创歌曲 MV。在庆祝香港回归 26 周年之际，作为全国 3 个代表团之一，代表辽宁省派出艺术团赴香港开展“维园庆回归”惠民演出；组织师生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型情景史诗《伟大征程》、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型音乐舞蹈史诗《奋斗吧中华儿女》等重大演出，唱响“辽宁声音”“中国声音”。成立以学生为主体的北方交响乐团、北方民族乐团、北方女子民歌合唱团、北方青年合唱团、北方青年舞蹈团和北方流行乐团以及以教师为主体的教师合唱团等多

个团体，活跃在国内外舞台上。

学院坚持面向世界，开放办学，不断吸纳世界各国、各民族的优秀音乐文化。先后与莫斯科国立柴可夫斯基音乐学院、俄罗斯格涅辛音乐学院、美国克利夫兰音乐学院、丹麦皇家音乐学院、白俄罗斯国立音乐学院等 30 余所国外著名高等音乐院校签订友好合作协议；成立沈阳音乐学院国际学院，与意大利 CPM 音乐学院合作实施音乐表演专业本科教育项目，成立东北亚国际艺术教育联盟，不断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未来，学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植根民族，融入时代，突出特色，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赓续鲁艺红色血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创作排演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文艺作品，培养更多德艺双馨的优秀艺术人才，努力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一流音乐院校，为推动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学校情况

（一）学校全称：沈阳音乐学院

（二）招生专业及办学地点：

1. 招生专业：艺术史论、音乐学（五年制）、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录音艺术。办学地点：三好校区，地址为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61 号。

2. 招生专业：艺术与科技、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影视摄影与制作、戏剧影视文学、戏剧影视美术设计、音乐

表演、音乐学（四年制）、舞蹈学、音乐表演（中外合作办学）。
办学地点：长青校区，地址为沈阳市浑南区文汇街 18 号。

3. 招生专业：舞蹈表演、舞蹈编导。办学地点：桃仙校区，地址为沈阳市浑南区凤凰大街 9 号。

4. 招生专业：音乐学（四年制）、音乐表演、舞蹈表演、舞蹈学。办学地点：大连分院目前在沈阳办学。大连分院音教系、声乐系、钢琴系、管弦系、民乐系新生就读地点为三好校区，大连分院舞蹈系新生就读地点为长青校区。

（三）上级主管部门：辽宁省教育厅

（四）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五）办学层次：本科

（六）办学形式：全日制

（七）主要办学条件：校园占地面积 50.1 万平方米（约合 751.3 亩），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20.9 平方米，生均宿舍面积 8.7 平方米；生师比 8.0:1；专任教师 1199 人，其中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38.5%，具有研究生学位以上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66%；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2444.2 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2539.1 元；图书 70.9 万册，生均图书 71.5 册。

（八）宿舍分配：2024 级新生宿舍标准为 4/6/8 人间，按院（系）和专业集中统一分配。

二、招生计划

（一）校考专业招生录取做全国计划，不编制分省计划；省级统考专业和普通类专业编制分省计划。无预留计划。

（二）各专业无外语语种限制。本科阶段开设英语公共课。

(三) 各专业无男女生比例要求。

(四) 在高考综合改革省(区、市)设置的招生专业,无选考科目要求。最终选考科目要求、综合素质档案的使用办法,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部门)及我院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五) 各专业文理科(历史学/物理学科类)兼招。招生计划总数按上级主管部门核准执行;分省计划具体安排以招生计划投放省份核准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六) 无华侨港澳台计划。

三、专业设置

(一) 校考专业(三好校区)

专业名称及代码	招考方向	学制	学费(元/年·生)	教学单位
音乐学 130202	音乐学理论 (五年制)	五年	8800	音乐学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五年制)			
录音艺术 130308	视唱练耳	四年	14000	作曲系
音乐表演 130201	乐队指挥	四年	15400	声乐歌剧系
	合唱指挥			
	美声演唱			
	民族声乐演唱			胡明健声乐专家组
	钢琴演奏			民族声乐系
	手风琴演奏			钢琴系
	长笛演奏			
	双簧管演奏			
	单簧管演奏			
	大管演奏			管弦系

专业名称及代码	招考方向	学制	学费（元/年·生）	教学单位	
音乐表演 130201	古典萨克斯演奏	四年	15400	管弦系	
	圆号演奏				
	小号演奏				
	长号演奏				
	大号演奏				
	小提琴演奏				
	中提琴演奏				
	大提琴演奏				
	低音提琴演奏				
	竖琴演奏				
	古典吉他演奏				
	古典打击乐演奏				
	竹笛演奏			民族器乐系	
	笙演奏				
	唢呐演奏				
	管子演奏				
	柳琴演奏				
	琵琶演奏				
	阮演奏				
	扬琴演奏				
	古筝演奏				
	古琴演奏				
	箜篌演奏				
	二胡演奏				
板胡演奏					
大提琴演奏					
低音提琴演奏					
民族打击乐演奏					
音乐学 130202	音乐学（四年制）			大连分院	音教系
音乐表演 130201	美声演唱			大连分院	声乐系
	民族声乐演唱				
	流行演唱				

专业名称及代码	招考方向	学制	学费（元/年·生）	教学单位	
音乐表演 130201	钢琴演奏	四年	15400	大连分院	钢琴系
	手风琴演奏				管弦系
	长笛演奏				
	单簧管演奏				
	双簧管演奏				
	大管演奏				
	古典萨克斯演奏				
	圆号演奏				
	小提琴演奏				民乐系
	低音提琴演奏				
	竹笛演奏				
	唢呐演奏				
	琵琶演奏				
	扬琴演奏				
	古筝演奏				
二胡演奏					

（二）校考专业（长青校区）

专业名称及代码	招考方向	学制	学费（元/年·生）	教学单位		
音乐学 130202	音乐学 （四年制）	四年	15400	音乐 教育 学院	音教系	
					声乐教育系	
					民族声乐教育系	
					键盘器乐教育系	
					管弦器乐教育系	
					民族器乐教育系	
音乐表演 130201	流行演唱	四年	15400	现代 音乐 学院	流行声乐系	
					流行器乐系	
						流行萨克斯演奏
						电吉他演奏
						电贝司演奏
						流行打击乐演奏
						爵士钢琴与合成器演奏
电子管风琴演奏	电子管风琴系					

专业名称及代码	招考方向	学制	学费（元/年·生）	教学单位	
舞蹈学 130205		四年	14000	舞蹈学院	
舞蹈表演 130204	中国古典舞表演		15400	大连 分院	舞蹈系
	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				
舞蹈学 130205			14000		
音乐表演 (中外合作办学) 130201H	流行演唱		65000	国际学院	

（三）校考专业（桃仙校区）

专业名称及代码	招考方向	学制	学费（元/年·生）	教学单位	
舞蹈表演 130204	中国古典舞表演	四年	15400	舞蹈学院	
	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				
	芭蕾舞表演				
	国际标准舞表演				
	现代舞表演				
舞蹈编导 130206			14000		

（四）省级统考专业

专业名称及代码	招考方向	学制	学费（元/年·生）	教学单位	
艺术与科技 130509T	键盘乐器修造	四年	14000	音乐科技系	
	弦乐器制作				
	管乐器维修				
	乐音与健康				
表演 130301	影视表演	四年	13000	戏剧影视学院	戏剧影视表演系
	歌舞剧 (原音乐剧表演)				音乐剧系
影视摄影与制作 130311T			14000	戏剧影视学院	影视摄影与制作系
播音与主持艺术 130309			13000		播音与主持系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30307			14000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系

（五）普通类专业

专业名称及代码	学制	学费（元/年·生）	教学单位	
艺术史论 130101	四年	8000	音乐学系	
戏剧影视文学 130304		13000	戏剧影视学院	戏剧影视文学系
广播电视编导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系

四、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

学生本科学习期满，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颁发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毕业证书；达到沈阳音乐学院学位授予标准，颁发沈阳音乐学院学士学位证书。

五、收费标准及资助办法

（一）学费和住宿费收取标准

1. 各招生专业学费标准详见本简章“三、专业设置”，最终以辽宁省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2. 住宿费收费标准：三好校区 800 元/人/学年；长青校区 6 人间 1000 元/人/学年，8 人间 800 元/人/学年；桃仙校区 4 人间 1200 元/人/学年，6 人间 1000 元/人/学年。

（二）学费和住宿费的退费办法

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照辽教发〔2006〕76 号文件相关规定，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

（三）奖、助学办法

奖、助学办法具体包括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院奖学金、学费减免等内容，按规定通过申报、评审、公示

后执行。

1. 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8000 元/人/年）、辽宁省政府奖学金（8000 元/人/年）、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 元/人/年）、国家助学金（一等 4400 元/人/年，二等 2750 元/人/年）。

2. 生源地助学贷款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

3. 学院奖学金：包括学业奖学金（一等 3000 元/人/年，二等 2500 元/人/年，三等 1500 元/人/年）、励志奖学金（奖励金额为参评年度所获得其他奖学金金额的 20%）、荣誉奖学金（按获奖等级奖励 500-5000 元/人/年不等）、创新创业奖学金（按获奖等级奖励 200-20000 元/人/年不等）。

4. 孤儿大学生在读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按规定予以减免。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按照《沈阳音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六、中外合作办学与国际学院

我院经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为沈阳音乐学院与意大利 CPM 音乐学院合作实施音乐表演专业本科教育项目。招考方向为流行演唱。学生录取后就读于我院国际学院。有关说明如下：

（一）在本校同批次录取。

（二）招生方式及招生计划

1. 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入学考试，严格执行国家统一招生政策，与我院招收中国籍学生执行相同招生政策和标准。

2. 招生计划 70 人/年。

（三）培养模式

按照中意双方共同制定的教学培养方案，引进意方师资和核心课程，学生第一年至第三年由中意双方教师共同授课，在我院完成规定学业，注册中外双方学籍，符合申请就读、签证条件并经考试合格者，可自愿申请前往直意大利 CPM 音乐学院完成第四年学习。

（四）证书发放有关事项

1. 第四年赴意大利学习的学生，完成我院与意大利 CPM 音乐学院课程，符合我院与意大利 CPM 音乐学院的毕业条件，将获得由沈阳音乐学院与意大利 CPM 音乐学院颁发的两校学士学位证书，以及沈阳音乐学院颁发的本科毕业证书（意方证书获得意大利教育部和欧盟认证，同时获得中国教育部涉外监管网认证）。

2. 第四年未赴意大利学习的学生，将在我院完成第四年学习任务，成绩合格且符合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的，将获得沈阳音乐学院颁发的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七、报考要求

（一）报名条件

1. 符合各省（区、市）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高考）报名条件。

2. 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我院面向省级统考合格生源组织专业校考。考生必须提前了解生源所在地省级统考子科类与我院艺术类招生专业的对应关系，且达到省级统考相应子科类本科成绩合格。我院各招考专业与各省统考子科类对应关系详见《2024年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专业与各省统考子科类对应表》。有关省统考的具体事宜请咨询生源所在地省级高招办。

3. 对考生资格审核贯穿报名考试录取全过程，凡不符合考生属

地高考报名条件、报考类型（艺术类考生）、省级统考子科类对应关系、选考科目要求等，取消考生报名资格及校考成绩，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

（二）考点设置

2024 年招生专业考试校考考点设在沈阳音乐学院三好校区（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61 号）。

（三）报名方式

参加 2024 年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专业校考的考生均须使用手机在“小艺帮 APP”上完成报名缴费，不接受现场报名及其他缴费方式。

（四）报名须知

1. 按时完成报名缴费。网上报名缴费时间：2024 年 1 月 21 日 -1 月 28 日 17:00。报名及缴费须按规定时间完成，逾期系统将关闭，未按时进行报名与缴费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

2. 及时获取报名信息。

“沈阳音乐学院招生办”微信公众号：sycmbkzs



3. 仔细阅读有关要求。考生应仔细阅读并理解《2024 年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简章》所述的各项考试、录取规则等有关要求后，再进行报名。

4. 严格执行操作流程。考生网上报名时，须按网上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本人基本信息，上传相关证件，选择报考专业，进行网上缴费，慎重执行“确认、提交”等操作，一旦提交成功，报考信息不得更改，考生无论是否参加考试其所交纳费用一律不退。

5. 准确填报个人信息。凡因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漏填等造成影响考试及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对弄虚

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6. 专业方向不得兼报。考生只能报考一个招考方向，各专业方向不得兼报。

（五）考试时间

1. 音乐学（五年制）、音乐表演（合唱指挥、乐队指挥除外）、舞蹈表演、舞蹈编导、音乐表演（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①初试（线上即时录制并提交考试视频）：

2024年1月30日9:00-2月3日17:00

②线下复试：报名缴费及具体考试安排将在我院本科招生网发布，请考生及时关注。

2.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五年制）、视唱练耳、乐队指挥、合唱指挥招考方向及录音艺术、音乐学（四年制）、舞蹈学专业

线下考试，具体考试安排将在我院本科招生网发布，请考生及时关注。

网址：<http://www.sycm.edu.cn/info.aspx?DWid=66>

（六）报考费用

初试费每专业100元，复试费每专业100元；初试、复试一试考试的专业收费200元。

八、考试须知

（一）专业考试方式

1. 初试线上、复试线下考试的专业：音乐学（五年制）、音乐表演（合唱指挥、乐队指挥除外）、舞蹈表演、舞蹈编导、音乐表演（中外合作办学）

2. 初试、复试一试完成，线下考试的专业：音乐学（四年制）、

舞蹈学

3. 初试、复试均线下考试的专业（招考方向）：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五年制）、视唱练耳、乐队指挥、合唱指挥、录音艺术

（二）最终成绩计算（校考专业）

1. 音乐学（五年制）专业：初试与复试成绩相加为专业最终成绩，专业笔试科目未达到该科目试卷分值的 60%，视为校考不合格。

2.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五年制）、视唱练耳、乐队指挥、合唱指挥招考方向及录音艺术专业：初试与复试成绩相加为专业最终成绩。初试专业笔试科目未达到该科目试卷分值的 60%，则无法获得复试资格，复试专业笔试科目未达到该科目试卷分值的 60%，视为校考不合格。

3. 音乐学（四年制）专业：主项成绩 70%+副项成绩 30%为专业最终成绩。

4. 舞蹈学专业：所有科目专业考试成绩相加为专业最终成绩。

5. 音乐表演（合唱指挥、乐队指挥除外）、舞蹈表演、舞蹈编导、音乐表演（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复试成绩为专业最终成绩。

6. 基本乐理、视唱练耳成绩不计入专业最终成绩，只划定合格分数线。

（三）专业考试注意事项

1. 考生须严格按照专业考试要求全程参加所报专业的所有科目考试，缺考任一科目考试，校考专业最终成绩视为无效。

2. 报考分初试、复试专业的考生均须参加专业初试，初试合格名单在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网发布。初试合格的考生在办理专业复试手续、交纳复试费用后，方可参加所报考专业复试及专业基础课考试。

3. 考生须严格按抽签序号次序参加考试。
4. 未按考试要求内容进行考试的，将相应扣分或不得分。
5. 面试评委根据考生现场表现进行评分，考场主任可根据考核过程实际情况对考生考试做出暂停、终止等指令。
6. 报考我院音乐学（四年制）专业的考生，其演唱声种及演奏乐器具体要求详见如下：

所属学院	所在系	演唱声种	演奏乐器
音乐教育学院	音教系	美声/民声	钢琴
	声乐教育系	美声	钢琴
	民族声乐教育系	民声	钢琴
	键盘器乐教育系	美声/民声/流行	钢琴、手风琴
	管弦器乐教育系	美声/民声/流行	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古典萨克斯、圆号、小号、长号、大号、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古典打击乐
	民族器乐教育系	美声/民声/流行	竹笛、笙、唢呐、管子、柳琴、琵琶、阮、扬琴、古筝、古琴、二胡、板胡、民族打击乐、马头琴
大连分院	音教系	美声/民声	钢琴

7. 校考专业最终成绩统一于2024年4月15日后在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网上发布。

（四）文化课考试

考生均须参加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九、录取原则

我院执行各省级（区、市）招生考试机构统一规定的批次设置

以及投档原则。艺术史论、艺术与科技、表演、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影视摄影与制作、播音与主持艺术、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等非校考专业执行各省（区、市）招考委关于高考加分的规定；其他组织校考的专业均不执行各省（区、市）招考委关于高考加分的规定。

（一）校考专业

1. 报考我院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录音艺术、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舞蹈学、音乐表演（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须达到考生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相应子科类省级统考成绩合格，使用校考各招考方向最终成绩按志愿优先的方式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文理统一排队。

2. 我院校考专业原则上只录取第一院校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

3. 按上述原则录取后，各招考方向录取名额未满的情况下，进行破格录取，依次录取Ⅰ类、Ⅱ类破格考生。

Ⅰ类破格：各招考方向具有突出表现、特殊才能的考生（中学期间参加国内外顶尖比赛获奖者，奖项列表附后，获奖时间截至校考报名结束之前），文化课录取成绩可破格至生源所在省（区、市）2024年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90%以上（小数向上取整），依据校考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破格录取。

Ⅱ类破格：各招考方向校考成绩合格且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区、市）2024年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按校考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破格录取。

I 类破格奖项列表

音乐类专业

国内顶级比赛

中国音乐金钟奖

国际顶级比赛

柴可夫斯基国际音乐比赛	伊丽莎白女王国际音乐比赛
肖邦国际钢琴比赛	捷克布拉格之春国际音乐比赛
范·克莱本国际钢琴比赛	日内瓦国际音乐比赛
维尼亚夫斯基国际小提琴比赛	德国慕尼黑Ard音乐比赛
意大利帕格尼尼国际小提琴比赛	利兹国际钢琴比赛
美国印第安纳波利斯国际小提琴比赛	卡迪夫国际声乐比赛

舞蹈类专业

国内赛事

名称	类型	名次
“桃李杯”全国青少年舞蹈教育 教学成果展示活动		个人单项终评展演者 (优秀表演人才)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	中国舞表演	一等奖及以上

国际赛事

名称	类型	名次
瓦尔纳国际芭蕾舞比赛	芭蕾舞	大奖、一、二、三、 四等奖 (不包括任何形式的特别单项奖)
莫斯科国际芭蕾舞比赛	芭蕾舞	
赫尔辛基国际芭蕾舞比赛	芭蕾舞	
美国杰克逊国际芭蕾舞比赛	芭蕾舞	
法国巴黎国际舞蹈比赛	芭蕾舞	大奖、一、二、三等奖 (不包括任何形式的特别单项奖)
瑞士洛桑国际芭蕾舞比赛	芭蕾舞	
纽约国际芭蕾舞比赛	芭蕾舞	
日本名古屋芭蕾、现代舞比赛	芭蕾舞	

破格录取名单通过本校招生报名系统在该招考方向合格生源范围内公布。破格录取名单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我校招生办公室实名提出，经查实有弄虚作假或作弊等行为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不再递补录取。

4. 校考成绩末位同分者，按照考生高考成绩 \div 生源所在省（区、市）特殊类型录取控制分数线（本科录取批次未合并的省份，按照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具体细则参照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当年划线标准），所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若比值相同，依次比较语文、外语、数学成绩（折算为单科 150 分制计算）。

（二）省级统考专业

1. 报考我院艺术与科技、表演、影视摄影与制作、播音与主持艺术、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的考生，在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相应省级统考子科类成绩合格的基础上，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依据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和省级统考成绩按比例合成的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录取。综合成绩合成比例要求由各省（区、市）确定，具体投档录取办法以各省（区、市）要求为准。

2. 考生投档综合分相同且所报专业招生计划不足时，按生源省份投档同分排序规则录取。

（三）普通类专业

报考我院艺术史论、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专业的考生，无艺术类省级统考及校考要求，在普通类专业相应批次录取有该专业志愿的考生，执行相应批次录取规则，按高考文化课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高考成绩末位同分者，执行各省份关于末位同分的投档规则。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其他按照教育部、卫健委、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十、入学

被录取的新生须按入学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报到注册。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待入学时须提供相关书面材料销假。未请假及请假逾期者（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所有录取的考生，在开学后三个月内，须参加我院组织的材料复核和专业复测。对复测不合格、入学前后两次测试成绩差异显著的考生，我院将组织专门调查。经查实属提供虚假作品材料、替考、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行为的，取消该生录取资格，并通报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倒查追责。

辽宁省内和辽宁省外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新生可自愿选择是否迁转户口；截至报到日期，未满 18 周岁的新生不予迁转户口。

三好校区沈阳市三环以内户籍学生为走读生，长青校区沈阳市二环以内户籍学生住宿自愿，其他所有新生均须住校。

十一、联系方式

沈阳音乐学院招生办公室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61 号

邮政编码：110818

电 话：（024）23894405

传 真：（024）23894405

微信公众号



本简章未尽事宜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调整变更，将在我院官方网站及时发布信息，并以新发布的信息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我院本科招生网。

网址：<http://www.sycm.edu.cn/info.aspx?DWid=66>

敬告考生：我院从未委托任何校外机构及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所有招考相关信息及本招生简章具体内容均由我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沈阳音乐学院

紧张 严肃
刻苦 虚心
毛泽东

毛泽东题写校训：“紧张 严肃 刻苦 虚心”